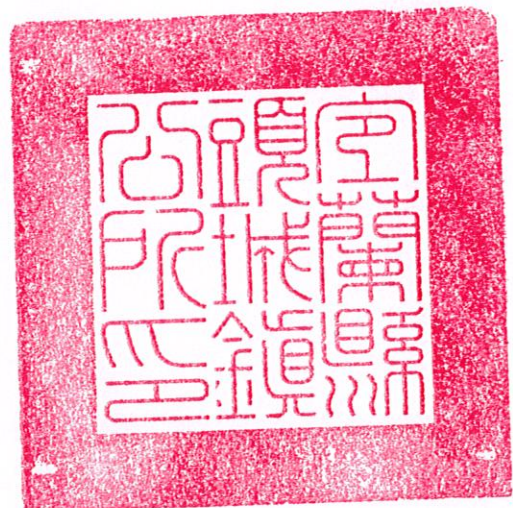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財字第1100015239號



主旨：延長「頭城鎮頂埔段9-1地號及其地上建物」標租案等標期，至110年12月15日下午5點止，訂於110年12月16日上午10時開標，餘如原公告內容。

依據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標租公有不動產投標須知第27點。

一、本所為提升頭城鎮頂埔段9、9-1、10-1地號矮厝平房結構補強、修繕及周邊綠美化工程景觀效益，需增作河岸堤防連絡梯乙座，爰此舉增加承租人認養責任範圍，為顧及投標人權益，特此延長等標期。

二、自本公告日止，已投標案件均可申請撤標，倘至截標日前未申請撤標者，則視為同意繼續參與投標。

鎮長 曹乾舜